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
第二場次座談會 會議資料（三）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頁留白】



一、 國內產官學者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意見彙整：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產官學者之座談意見彙整
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A.揭露要求：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 B.指導原則：輔助第一與第二支柱 C.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方法：監理機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於監理機關權限，與會之主管機關長官已表示將遵循第三支柱指導原則，並將視施行狀況於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中適時強化第三支柱落實情形。 ● 銀行業代表建議立法強制執行，以求公平性。
D.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不與一般會計原則相衝突之互動關係； ● 應仍以銀行之公開網站為特定揭露方式； ● 對於「不擬由第三者查核揭露資訊」之原則，目前仍有歧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傾向由會計師針對第一支柱之資訊揭露範圍進行審計； 2. 與會會計師業代表未表示意見； 3. 銀行業代表者持保留態度； 4. 有學者建議建立資訊評鑑制度，強化質化資訊之揭露品質。
E.重要性原則：符合國際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遵循重大性原則。
F.揭露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表示將遵循第三支柱之揭露頻率施行原則，以半年為原則；惟某些定性資訊得每年揭露。同時均應符合及時性原則。 ● 至於應每季揭露第一類資本與整體資本適足率部份，因我國已施行「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其中即包含上述第一類資本與整體資本適足率。 ● 部份銀行代表則希望能減少揭露頻率。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產官學者之座談意見彙整
G. 專有與機密資訊	● 將遵循專有與機密性原則。
II. 揭露要求	
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與十四項揭露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三支柱之揭露要求，各銀行將依所選擇之各項風險衡量方法而分別揭露所適用之表格。 ● 有學者與銀行代表要求主管機關考量銀行資訊系統是否能產生所要求之揭露資訊議題，並希望可多給銀行一些準備時間，例如美國於2009年方實施第三支柱揭露政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本研究報告對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本研究建議實行方式
I. 總體之揭露考量項目	
<p>A. 揭露要求：設置第三支柱的理念</p> <p>B. 指導原則：輔助第一與第二支柱</p> <p>C. 完成適當資訊揭露規定方法：監理機關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本研究所建議資本適足性揭露方式，擴充現行對於風險管理措施和資本適足性揭露內容，以確保市場參與者瞭解銀行評估資本、風險暴露、風險評估過程以及資本適足性。 ● 將資本適足性揭露列入現行銀行法要求銀行對外資訊公開作法之一部份，以利用現行銀行法所賦予權限，作為要求銀行執行本項揭露之依據，並可以採用必要作為，確保銀行對於資訊揭露之遵循。 ● 本研究所建議資訊揭露內容，列為定期資本適足性申報一環，並作為申請較為進階方式或採用較優惠風險抵減計算方式時條件之一。 ● 建議監理機關可建置適當資訊公開平台，以利市場參與者可取用符合能夠公開之申報資訊，以確保市場參與者能夠即時與有效取得資訊。
<p>D. 與會計揭露的互動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將所擬訂資本適足性揭露內容，作為現行資本適足比率揭露一環，並作為現行年報揭露實務中關於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事項。為避免模糊不清，建議資本適足性揭露內容，不取代國內會計準則所要求內容（本部分主要係作為財務報表範圍）。 ● 建議資本適足性揭露部分涉及到財務會計準則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一支柱內容，銀行需要說明參照關係與會計師覆核意見。 ● 為便於國內市場參與者瞭解本部分資訊，建議宜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本研究建議實行方式
	<p>將資本適足性資訊，以專文方式，單獨揭露，以收推動國內市場參與者瞭解本部分資訊之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宜至少需於網站和年報中揭露，並對於網站揭露方式與網站效能應有一定標準，以利市場參與者取用資訊。 ● 除目前資本適足性應經會計師覆核外，建議其餘定性資訊和定量資訊，無須經過會計師覆核。但是，需經銀行高階經營者確認與聲明。 ● 附於年報中資本適足性揭露，則會計師需覆核所引用業經查核資訊是否相符。
E.重要性原則：符合國際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非屬第一支柱計算最低資本計提定量資訊以外項目，無須設定固定揭露標準。但是，建議於納入會計原則中「以市場參與者決策攸關性」之重要性判斷原則，以確保國內銀行資訊揭露實務間一致性。
F.揭露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針對資本適足性揭露，可配合現行計算頻率，每半年執行乙次。但是，針對資產暴險情況等現行按季揭露資訊，則宜按季揭露，以符合國內高度變動金融市場。 ● 建議定性揭露部分，則宜每半年執行乙次，並就重大變動部分（如：風險管理負責人員異動），則宜於變動發生時，一個工作日內，於網站上揭露。
G. 專有與機密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銀行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不宜揭露能夠辨識出客戶或交易對手之資訊。但是，必須揭露適當資訊，以利市場使用者判斷集中程度。因此，建議將揭露範圍限於授信組合或投資組合層級

第三支柱施行原則	本研究建議實行方式
	以上資訊，並無須強制揭露非第一支柱所要求之專屬性資料（如：可揭露模型中方法名稱和概述，而無須揭露模型中重要參數）。
II. 揭露要求	
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政策與十四項揭露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附錄一。 ● 建議需要配合國內推展第一支柱進度，陸續實施。 ● 建議增加過渡期間規定，定性資訊可以自本年度（以年報而言，自2006年年報起）開始揭露，並說明實施新版資本協定進度，重要風險管理推動計劃以及定量資訊揭露進度。定量資訊宜自2007年起（第一次揭露將於2007年第2季），開始適用，惟無須提供兩年度比較資訊。因此，自2008年起將可以完整實施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並可提供市場參與者兩年度比較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